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
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3010410006699001001）

招 标 人： 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7-330381-04-01-724118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2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9748 万元。

建设规模：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03-11-01地块和03-11-03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137131.89m²（205.6978亩），其中03-11-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1393.09m²（107.0896亩），03-11-03地块建设用地面积65738.80m²（98.6082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274265.1m²，其中03-11-01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47639.1，03-11-03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26626m²。03-11-01，03-11-03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248855.1m²，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5410m²，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建设地点：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EPC形式招标，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设计、相关需办理的各种报批、报审手续；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调试、试运转；配合完成市政外线（给排水、电力、电话、网络）的报装、施工、接入、调试、试运转；完成各专项检测（由招标人委托的除外，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招标人能正常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

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采购范围：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优化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施工范围：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含地基加固处理）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建筑物（构筑物）施工。

本次招标控制价 54098.8157 万元。

2.3 计划工期：730个日历天（总工期为完成勘察设计、相关报批手续、采购、施工、验收等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已含真空预压法地基加固处理期），其中自计算工期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

2.4 其他： /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①③项资质或②③项资质的单独投标人或组成的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①如为单独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

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可相互兼任。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1 其他

3.1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以下业绩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②设计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仅初步设计业绩不予认可）；

③施工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3.11.2 项目负责人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不得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三）其他：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安市国投大厦14楼	地 址：	瑞安市万松东路379号财税大楼7楼
联 系 人：	厉女士	联 系 人：	林芳、徐瑞雪
电 话：	0577-65827632	电 话：	13736788195、15967728185
邮 箱：	/	邮 箱：	328144872@qq.com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国投大厦 14 楼 联系人：厉女士 电 话：0577-65827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地 址：瑞安市万松东路 379 号财税大楼 7 楼 项目负责人：林芳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联系人：徐瑞雪 电 话：15967728185
1.1.4	项目名称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u>计划工期：73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为完成勘察设计、相关报批手续、采购、施工、验收等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已含真空预压法地基加固处理期），其中自计算工期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 本项目招标人给予未中标者一定的投标费用补偿，此款项用于购买投标单位对本工程方案设计的技术成果。接受补偿的单位需全额向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开具发票。 除中标人外，技术标得分排名第一且≥ 24分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除中标人外，技术标得分排名第二且≥ 24分的投标人补偿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其余不予补偿。 2）投标人应按中国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费，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因获得上述补偿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3）其他未补偿的技术成果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13967742602；联系人：吴丽婷。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注：具体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中标人不可将本项目的自有资质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分包。未在自有资质范围内的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将其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将招标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中标人统一管理。 分包金额要求： <u> </u> / <u>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1.12	偏差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的工期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技术标 3.1.3 资信标 3.1.4 商务标 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3.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同 3.1.3 投标人资信标格式表 4）； 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4）投标保证金；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8）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9）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3 资信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承诺书；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勘察设计费计价表； （3）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54098.8157 万元</u>。其中： （1）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u>411.3977 万元</u>；（投标时不作竞争）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u>53687.4180 万元</u>（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和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与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及税金等。 （2）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勘察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工程设计费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各种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或设备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设计人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应指定现场代表和各专业设计代表，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费单价，不随设计内容、范围、深度的变化而调整。除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外，其他相关评审专家费、评估费用、设计需要的评审费用以及相关会务费用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确需另择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委托，中标单位对第三方设计成果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工程总承包（EPC）管理费：负责牵头本项目管理、协调等一切工作费用。 （4）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1)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自行设置报价方式。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设计文件自行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照国家、浙江省及温州市有关规定计取，计入投标总价。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支付。 3) 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投标人向招标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招标人及投标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保额及投保相关要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4)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临时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网络、通讯、临时设施（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拆除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新搭建）、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今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由招标人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考虑上述招标人委托的检测费用，但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涉及总包单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辅助工作如桩头处理工作等、临时设施搭建、检测场地路面硬化、机械设备配合）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投标报价应考虑到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执行期间因市场等原因导致价格变化（未采用价格调整的项目）； 2) 施工扰民补偿； 3) 因天气等自然条件变化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道路畅通采取的临时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 4) 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 5) 由于自身设计不足或错误产生的费用增加； 6) 场地因素影响增加工作难度造成的成本增加（如土质、道路等原因）； 7) 各类验收、归档资料要求声像形式提供造成成本增加； 8) 如出现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发生的国家及省市设计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变化造成设计工作量变化的； 9) 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不予调整的项目风险； 10) 因现场条件复杂，如出现需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初勘资料上再另外补充勘察的，并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相关费用增加的。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本项目监理生产生活用房的建设费用或承租费用，中标后由监理人无偿使用，监理生产生活用房面积和地点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1）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2）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 10.4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其他：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___/___页，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3. 开标平台：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 其他： ___/___。
5.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 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资信标评分 <u>7</u> 分，商务标评分 <u>63</u>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2. 评定分离： 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 3 名 ≤ 有效投标人数 < 10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有效投标人数 ≥ 10 名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1	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3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1、择优要素： (1) 投标价格； (2) 资质等级； (3) 业绩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 (4) 社会责任：企业纳税、就业人员贡献程度等； (5) 评优标化：企业荣誉、商标专利等； (6)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等。 2、比劣要素： (1) 串标挂靠：有无以串标围标、挂靠、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 (2) 行政处罚； (3) 失信“限高”：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 (4) 业主诚信评价：招标人对所管项目合同履约的不良评价； (5) 履约不良表现：中标合同履行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钉钉打卡红牌警告、标后检查通报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6) 信用记录：企业信用等级、A 级纳税人、信用“黑名单”等。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2 %</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 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规定的任一情形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 /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 / </u>。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⑧其他：未按本附表第 3.5 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注：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 155 号国投大厦北首 4 层 406 室 电话：0577-65879552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4）其他： <u> / </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 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印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 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 /。
10.7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3.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 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温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 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u>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 <u>时间后者</u> 优先的顺序认定。 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业绩的☒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2) 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开始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u>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 <u>时间后者</u> 优先的顺序认定。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注：如单位业绩仅要求承接过的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①，证明时间以资料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其它	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在资格审查中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制件，并满足【注建〔2021〕2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可参照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年内的定标择优要素和比劣要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 4：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XLS（或 XLS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设计方案，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2或 A3,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的其余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四）实质性响应资料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

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CA电子签章。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

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 证书和 PIN 码。PIN 码是 CA 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 CA 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证书将被锁定，PIN 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导致 CA 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l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已通过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其中陈述和答辩分 7 分），资信标评分 7 分，商务标评分 63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初步评审；
- 3.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4.资信标评审；
- ☒5.评审区间确定；
- ☐6.陈述和答辩；
- 7.商务标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 a 至 b 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 0 分外，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	内 容	得 分	
			最低 a	最高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2.4	3.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4	方案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布局合理、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3.0	5.0
		扩初设计的深度和完整性	1.8	3.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8	3.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	2.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6	1.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1.8	3.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8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真空地基加固处理）	2.4	4.0
		工程施工管理：包括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	1.8	3.0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6	1.0
增值服务	2	03-11-03 地块：相关配套设施（仅指消防生活泵房、水池、发电机房）落地地下室的实施方案。	1.2	2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 b 分，对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主观分（保留 2 位小数）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以下业绩①或②或③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①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②设计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仅初步设计业绩不予认可）； ③施工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10.7款13条。	1分
信用评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当月）”为准。具体评分办法根据《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号）确定。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截止时间“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布的企业信用信息“房建施工总承包”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 1）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5分； 2）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4分 3）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3分； 4）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得2分； 5）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或没有信用评价等级的，得0分。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房建总承包信用评价等级的计分。	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0~1分）	1分

☑（四）评审区间确定

☑技术复杂项目，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15 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 15 名（得分相同

的名次并列)进入评审区间。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按照本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直至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六)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投标报价评分

2.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 **63 分** 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直接确定:**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直接从下面“2.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方法中确定一种。

2.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二:**

1)、当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3 个时,取上述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值,取上述投标报价的次低(并列最低则取最低)报价作为 B 值,评标基准价为取 A 值和 B 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下浮值 K)
【下浮值 K 在开标会议上,从 0 %、0.25 %、0.5 %、0.75 %、1.0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招标人在 ≥ 0 , ≤ 5 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2)、当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 3 个时,评标基准价为上述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1-下浮值 K)(K 值抽取规则同上);

2.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除组长外，以下简称“定标成员”）原则上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成员的2倍，数量不足或因项目需要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业人员中产生。按上述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还不能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成员，但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建项目可由招标人商定，在非代建单位中指定1名定标成员，其他成员以代建单位为主确定备选人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适用于线下定标）：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考察质询面试情况（若有）并结合市场主体履约响应能力，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取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由招标人抽签抽取）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2) 设计负责人: _____。

(3) 施工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9）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a. 期限： / 。

b. 名称： / ；

c. 数量和形式： / 。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8.7.1 款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a. 项目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b. 采购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c.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d.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e. 竣工试验方案：不迟于达到竣工试验条件前 14 日提供 4 份；

f. 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签订合同时填写）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签订合同时填写）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1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准备三通一平。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设计与施工必需的基准控制点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临时用电：相关手续的办理、临时线路设计、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临时用水：相关手续的办理、临时管线设计、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市政管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施工道路：临时施工道路及施工现场场地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临时围墙：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临时围墙设计、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说明：本项目三通一平及原地坪现状标高、施工现状情况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8)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尤其是施工期间的扬尘、三废等将对周边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必须通过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控制环境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交通疏导工作等。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 15 天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否。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对投资进行控制管理。但涉及造价、工期、验收等成果的资料均须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方案深化稿及施工图确认、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工程师权限：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参与方均需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建筑垃圾）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7)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设计、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诉求，承包人须及时完成；承包人优化方案须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核。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次、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返工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9）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0）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竣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

4) 承包人应保证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时, 不出现重复安全隐患。

(2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 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 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 并通知有关部门; 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顺延。

(23)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 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4)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 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5)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 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 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发生货不对,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 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27)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28)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 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29)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

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0)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内直接抵扣。

(32)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3)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4) 发包人如需对承包人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汇总进行审核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35)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6) 建筑限高：从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点（包括机房、设备等）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M。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突破建筑限高，导致返工及相关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施工图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8) 如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建设标准降低的，但符合相关验收及规范要求的，降低标准部分价差按双倍予以扣罚；如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建设标准提升的，符合相关验收及规范要求的，提升部分价差不予增加。如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不符的，且降低建设标准的，则降低标准部分价差予以扣罚（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取最高建设标准作为扣罚基数。）

(39) 真空预压施工过程中引起周边道路沉降，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①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因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前须及时进行续保工作，若导致保函断保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罚。

⑤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签订合同时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签订合同时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邮箱： （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 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 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 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 21.2 款规定执行，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 30 日历天内需及时完成更换，且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则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且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下同）的违约责任：

（1）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及以上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2）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及以上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3）除第（1）（2）条规定外的关键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设

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上述人员，更换的人员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 30 日历天内需及时完成更换，且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则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且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驻现场的设计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上述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除驻现场的设计人员外）到岗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

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按需进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按发包人通知单上的天数要求每少一天（或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一天两次。本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注：承包人人员正常调换和非正常调换调换的说明如下（余同）：

(1) 发生以下情况不算违约：死亡，不扣违约金。

(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经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条款相应违约处理：①被替换人升（留）学；②出国（境）定居；③年龄原因；④女性怀孕不适宜职责履行；⑤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⑥提前通知发包人被替换人离职的且替换人资格不低于被替换人的资格。

(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条款相应违约处理：①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擅自调离的；②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③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④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必须将该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并于发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设计成员方：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向业主开具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成员方：负责工程施工，向业主开具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承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除外。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 3 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 3 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中标设计图进行审核确认。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

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竣工资料一式贰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7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一式贰份，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以下条款：

5.7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单位人员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驻场（要求设计单位代表须具有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且在承包人单位服务满 2 年及以上），驻场每周具体日历天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其他设计单位人员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 14 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均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的所有设计图纸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5)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项目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的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5.8 设计缺陷的修复

(1) 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2) 施工图审查引起的修改，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修改，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工期不予调整。

5.9 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有方案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当审查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10 设计文件交付

设计文件提供的数量为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CAD 及 PDF 盖章版）1 份，如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另外提供；设计文件的提供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求。

5.11 限额设计

(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种施工技术比较等技术手段，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工程设计文件所引起的工艺、技术、

材料、设备的变更，应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1)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书面提交发包人备案。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已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等，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则以书面资料申请，并不得低于原投标品牌、相关证明材料及符合有关规定，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予以更换。

(4) 若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已注明的材料品牌档次明显低于本项目参考材料品牌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项目参考材料品牌中的任一品牌的材料提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施工图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类别和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待发包人核验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参考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参考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没有参考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

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订。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申请。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于开工前 7 天内办交接手续。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规范》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创建温州市级文明标化工地，若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市区级（温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则不再另行支付。若实际创建等级低于市区级（温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则按 20 万元予以扣罚。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防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强制条文》和《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以及我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创标化工地实施标准参照《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管理办法》。若没有达到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作为违约的不良行为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记录在信用档案，具体要求详见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全文。

（4）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参照温住建发[2011]19 号、温住建发[2011]49 号文件，满足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要求。

（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按以下约定：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计取）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做抵扣。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报装、安装以及接入工地现场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临时用水、用电类别和价格，以电力和供水公司公布的价格为准。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地块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排水、电讯线路承包人负责。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体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

家论证会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 1.6.2 款“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工期：730 日历天，包含完成勘察设计、相关报批手续、采购、施工、验收等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含真空预压法地基加固处理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1）设计阶段：自计算工期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未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的，每延误 1 天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总工期：每延误 1 天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注：上述工期延误违约金可同时处罚，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重大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承包人配合，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温州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三级响应及以上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外，如特殊情况影响施工作业需要停工的，以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为准（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上报发包人批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a. 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b. 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补充 13.1.3 变更范围

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调整或工程联系单。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涉及包干费用内容的变更，价格不调整。

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本款规定的计价规则计算并下浮 22%。计价规则如下：

①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温住建发（2018）299 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②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 2018 版费用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非市区一般工程，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

③取费基数：以定额的人工费及定额的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④人工、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后的第 7 个月份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或综合版信息价，《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套用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套用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且不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按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实行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办法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浙建站信（2018）5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基准价格以签订合同后的第 7 个月份《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为准，在《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人工基准价格以签订合同后的第 7 个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为准。

2. 本工程材料调价品种（材料调价品种仅指构成实物工程量的材料）：

商品砼：

①材料价格均按泵送商品砼 C30 除税信息价进行调整；

②约定商品砼用量=114867 m³。

钢筋：

①材料价格均按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综合（不含盘条）除税信息价进行调整；

②约定钢筋用量= 15590 t。

注：本项目除商品砼、钢筋实行材料费动态调整，其他材料费均不作动态调整；以上商品砼、钢筋参数仅作为材料费动态调整时使用，不作为施工图设计或实际施工的参数指标，相关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pm 10\%$ ，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pm 10\%$ ，风险幅度以内不作调整，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法如下：

3.1 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月份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材料基准价格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承担的补差差价总额= Σ [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材料基准价格 $\times(1\pm 10\%)$] $\times$ 材料用量，材料上涨时“ $\pm 10\%$ ”取正号，下跌时“ $\pm 10\%$ ”取负号。

注：上述材料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

3.2 人工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约定人工消耗量（II 类人工）= 782629 工日

计算公式：承担的补差差价总额= Σ [合同工期内各期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格平均值-人工基准价格 $\times(1\pm 10\%)$] $\times$ 约定人工消耗量，人工上涨时“ $\pm 10\%$ ”取正号，下跌时“ $\pm 10\%$ ”取负号。

注：本条款的“合同工期”指合同签订后第 7 月至竣工日，仅适用于本条款人工和材料价格调整。（如签订合同为 2025 年 8 月份，则第 7 个月份为 2026 年 3 月份）

4. 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7. 造价动态调整额仅计取税金，调整部分造价在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进行发包；除风险调整范围外，签约合同价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在风险范围以外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关于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除因合同第 14.1.2 款约定引起的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的增减、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和法律法規变化引起调整以外，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专用条款第 13.8 条规定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3.7 条规定调整；合同工期内，因为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承包人缴纳税金变化的，发包人将按实调整合同价格（仅调整实际发生变化的增值税及附加，不考虑进项销项抵扣影响等因素）。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按 248855.1 平方米，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按 25410 平方米，最终实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上述约定的建筑面积。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时，实测建筑面积（以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地上建筑面积）为准）予以调整范围为 1%，超出调整范围的部分不予计算。（施工误差引起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予计算）

（2）生产车间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实测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金额

（3）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实测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金额。

14.1.5 勘察计设计费结算价：

勘察计设计费结算价=实测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勘察计设计费：无预付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方账户预付款的扣回：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至 10%时，开始分二次等额扣回，当期不足，则累计至下一期，直至完全扣回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

说明：

采用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

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讫。

③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④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份数为一式陆份，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各二份，时间为每月 25 日。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在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即取得整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5%；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

付款阶段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节点	每笔支付金额	备注
第 1 次	真空预压地基加固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4%。	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下同。.
第 2 次	桩基工程全部完成且静载试验全部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10%。	
第 3 次	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地下室结构完成，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15%。	
第 4 次	主体上部结构完成 50%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30%。	
第 5 次	地上主体工程全部结顶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50%。	

付款阶段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节点	每笔支付金额	备注
第 6 次	结顶满 3 个月且外墙装饰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65%。	
第 8 次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且预验收完成并整改合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80%。	
第 9 次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且签订工程移交证书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85%。	
第 10 次	办理结算审核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审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 98.5%。	
第 11 次	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支付至审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 99%。	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次	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结清尾款。	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对发包人更优惠的付款条件，则以投标文件的付款条件为准；具体选择权归发包人。 2. 承包人应确保税收落地项目所在地。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农民工工资第三方监管账户协议由发包人审核并签订。 4.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月支付，每个月按监理确认的形象进度百分比进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参照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 5. 两宗地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各自进行支付。 6. 履约担保采用工程保函的，工程保函届满当月，进度款支付时须提交新的有效工程保函，如未提交新工程保函的，则暂缓支付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批期限改为 90 天。

约责任。

④发包人发生第 15.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不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⑤发包人发生第 15.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不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⑥发包人发生第 15.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双方商定此条款不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发生第 15.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②承包人发生第 15.2.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1 项、第 16.1.3 项、第 16.1.4 项约定处理。

③承包人发生第 15.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④承包人发生第 15.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含地基加固处理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1.5% 的违约金。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⑤承包人发生第 15.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⑥承包人发生第 15.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⑦承包人发生第 15.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⑧承包人发生第 15.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直接扣除或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⑨承包人发生第 15.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1 项、第 16.1.3 项、第 16.1.4 项约定处理。

⑩承包人发生第 4.1（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部门要求强制停工的情形。停工时间：自政府部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解除强制停工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范围：包括设计、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保险受益人由发包人指定，若实际未投保，则按 50 万元扣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

21.1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缴纳规定的罚扣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招投标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原则上不得办理人员变更。

21.2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21.3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21.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5 承包人若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主管部门多方联合鉴定，两次书面函告后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组织人员强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备、场地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以上所有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合同涉及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1.7 本工程渣土消纳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了解瑞安渣土消纳现状及夜间施工的情况，提供最优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21.8 工程苗木保活期：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为一年。工程验收质量当年要求达到苗木成活率（正常树形）100%，如果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100%等级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100%（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保活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补植，费用从苗木保活费用中扣除。

21.9 苗木选择：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苗木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做不合格处理。

21.10 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

需符合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监督审批结果。如该项目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最终核减或者核增的依据。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2.1 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 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 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2.5 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2.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

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1.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1.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1.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2.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次。

2.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

3.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

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4.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4.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6、补栽

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8.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9、安全施工

9.1 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9.2 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五、苗木养护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委托他人养护。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和承包商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参与其他可能影响工程项目管理的活动。

2.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利用职权违规为自己、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等活动。

4.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不一对一谈业务。

3.不得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单位监察与审计部。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等处理措施。

五、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对现场安全环境管理，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确保现场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保护职工在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营造良好施工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工程范围：以合同为准。

1 安全目标管理

- 1.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
- 1.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7 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 1.8 轻伤负伤率控制在 3‰以内，其中重伤率控制在 0.3‰以内
- 1.9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10 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 1.11 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
- 1.12 杜绝群体中毒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

-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颁发 2004.2.1
- 2.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第 70 号
- 2.4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履行项目发包人的责任。

详细如下：

- 3.1.1 监督并支持承包人全面组织与实施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3.1.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规定；董事会关于安全施工的合理要求。

3.1.3 负责审定承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整体策划并监督其实施。

3.1.4 负责提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总目标，审定承包人提出的年度目标。

3.1.5 监督承包人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

3.1.6 监督受委托方开展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3.1.7 按照相关规定，将合同中计列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补助费支付给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措施补助费用和文明施工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8 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1.9 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报表统计、分析和上报等。

3.1.10 对承包人进行年度安全奖惩考核和工程竣工安全考核，并按照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3.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3.2.1 对合同范围的安全全面负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款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工程按期达标投产。

3.2.3 组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执行委员会，健全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并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3.2.4 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策划，制定建设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5 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由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总目标，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目标，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6 负责各类承包商安全资质的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

3.2.7 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立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包括：

- (1) 制订文明施工规划和实施细则。
- (2) 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
- (3) 制订文明施工考核和奖惩办法。
- (4) 解决发生的重大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3.2.8 负责在开工前对承包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

完整的记录，并对危险性施工区域和关键点作业前对施工单位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3.2.9 负责开展对建设工程危险源和危险点的辨识和控制工作。

3.2.10 实施安全培训，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3.2.11 对进入建设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3.2.12 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

3.2.1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2.14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统计报表和有关安全分析资料。

3.2.15 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和贮存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3.2.16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3.2.17 针对每个具体的施工项目应进行施工策划，并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

3.2.18 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台风、水灾；现场人员和设施的意外伤害；有毒有害物质和射线意外泄漏；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爆发；交通事故等编制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设置应急设施物资、对员工进行培训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2.19 消减施工过程中污染源或减少污染物排放，如采用无毒、低毒、低污染替代材料，加强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贮存设备的管理，消除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应用酸/碱液中和处理排放、冲管设置消音器、食堂设置隔油池等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尽可能回收利用并统一处理废物料，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运输过程中防止洒落，运往指定地点。

3.2.20 对各项作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审查。

3.2.21 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

3.2.22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与处罚：

4.1 承包人安全施工保证金按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

在总承包范围之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罚承包人 20 万元。

其他处罚条款按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主合同失效时，本协议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合同中相关违约事项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天。	4.3.2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3.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补充条款第 21.2 款规定执行，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 2%且最高不超 50 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 1%且最高不超 30 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4.3.4 21.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 30 日历天内需及时完成更换，且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则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且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3.5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二	项目组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1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下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下同）的违约责任： （1）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及以上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2）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及以上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3）除第（1）（2）条规定外的关键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正常调换上述	4.4.2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上述人员，更换的人员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 30 日历天内需及时完成更换，且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则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且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4.2
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驻现场的设计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上述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除驻现场的设计人员外）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	4.4.3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连续一周不到位）。 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按需进场。	
4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按发包人通知单上的天数要求每少一天（或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一天两次。本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4.4.3
5	注：承包人人员正常调换和非正常调换调换的说明如下（余同）： （1）发生以下情况不算违约：死亡，不扣违约金。 （2）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经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条款相应违约处理：①被替换人升（留）学；②出国（境）定居；③年龄原因；④女性怀孕不适宜职责履行；⑤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⑥提前通知发包人被替换人离职的且替换人资格不低于被替换人的资格。 （3）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条款相应违约处理：①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擅自调离的；②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③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④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三	履约担保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1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因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前须及时进行续保工作，若导致保函断保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罚。	4.2
四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创建温州市级文明标化工地，若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市区级（温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则不再另行支付。若实际创建等级低于市区级（温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则按 20 万元予以扣罚。	7.6.3
五	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工期： 730 日历天，包含完成勘察设计、相关报批手续、采购、施工、验收等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含真空预压法地基加固处理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1）设计阶段：自计算工期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未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的，每延误 1 天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总工期：每延误 1 天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注：上述工期延误违约金可同时处罚，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	8.7.2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u>不奖励</u>	8.8.2
六	验收和工程接收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3.4
七	违约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发包人发生第 15.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不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②发包人发生第 15.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双方商定此条款不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发包人发生第 15.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双方商定此条款不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发包人发生第 15.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不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⑤发包人发生第 15.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不增加费用及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⑥发包人发生第 15.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双方商定此条款不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1.3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发生第 15.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②承包人发生第 15.2.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1 项、第 16.1.3 项、第 16.1.4 项约定处理。 ③承包人发生第 15.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④承包人发生第 15.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含地基加固处理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	16.1.2

序号	名称	违约事项及违约金额（元）	合同条款号
		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但保，并处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1.5%的违约金。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⑤承包人发生第 15.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⑥承包人发生第 15.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⑦承包人发生第 15.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⑧承包人发生第 15.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直接扣除或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⑨承包人发生第 15.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1 项、第 16.1.3 项、第 16.1.4 项约定处理。 ⑩承包人发生第 4.1（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八	保险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保险受益人由发包人指定，若实际未投保，则按 50 万元扣罚。	18.1.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区域经济结构，打造兼顾生产、研发、员工生活及配套商业服务的行业集聚产业园。

二、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3.建设规模：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03-11-01地块和03-11-03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137131.89m²（205.6978亩），其中03-11-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1393.09m²（107.0896亩），03-11-03地块建设用地面积65738.80m²（98.6082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274265.1m²，其中03-11-01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47639.1，03-11-03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26626m²。03-11-01，03-11-03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248855.1m²，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5410m²，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本项目03-11-01地块配备机动车停车位468个，03-11-03地块配备机动车停车位395个。地面和地下室停车场设置充电桩车位，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总数量占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总数量的比例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

4.工程投资估算20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9748万元

5.报批情况：已取得规划选址与规划条件书、赋码表。

6.征地情况：建设单位已完成征地。

7.现场条件：按现状，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建设功能

具体功能：参照本项目《方案设计》并结合各投标人优化设计达到本项目的建设功能要求。

四、建设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后续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温州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

准；具体包括现行施工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施工规范标准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在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方案设计》文件，在各项方案最终出具前报发包人进行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投标人的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而拒付相应款项。

2. 工程施工在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优化，在施工进度方案实施前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拟实施的施工方案（含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清单》附后（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为准）。今后如型号参数未明确的，施工单位在选定设备、材料按不低于该品牌中高档档次的品牌产品进行推荐，并在供货前报发包人确认后予以确定

六、产能保证指标

按照《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深化设计。施工选用材料、设备、工艺、材质档次及技术参数等不能低于方案设计标准、发包人要求标准及品牌表中的技术要求。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规划条件书、招标文件及《方案设计》文件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投标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红线位置的时间及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投标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投标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投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投标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投标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投标

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本项目三通一平及原地坪现状标高、施工现状情况等，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今后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7.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尤其是施工期间的扬尘、三废等将对周边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必须通过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控制环境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及交通疏导工作等。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 （三）地质勘察报告（初勘）
- （四）地籍图、用地红线图
- （五）规划条件，控规图则
- （六）发包人已完成的《方案设计》
- （七）发包人需求：详见本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 （一）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本工程为 EPC 形式招标，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设计、相关需办理的各种报批、报审手续；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调试、试运转；配合完成市政外线（给排水、电力、电话、网络）的报装、施工、接入、调试、试运转；完成各专项检测（由招标人委托的除外，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招标人能正常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

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采购范围：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优化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施工范围：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含地基加固处理）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建筑物（构筑物）施工。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地块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同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包括完成各类文件及管理部门要求的评估及评价。作为设计单位参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作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现场验收及竣工验收。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1）完成工程报建备案工作、规划方案审查、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工程前期工作；
- （2）做好部分建筑材料、设备的确定工作；
- （3）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4）设计、采购和施工范围内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 （5）合同规定的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及办理证件或批件等工作；

报批手续：本工程除项目立项、规划条件书、征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招标人负责办理外。除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由发包人缴纳。其它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各市政方案（给水、电力、电话、网络）报装、施工所需办理的手续、排水许可手续、规划手续（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规划验线、规划验收等）、渣土消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日照分析、节能分析（如有）、交通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各专项方案（消防、园林、交通、人防、防雷接地、雨水、节水、节能等）报审，取得审批合格意见书；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提前施工的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程保险及其他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和当地各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种手续均有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6）其它所有纳入招标范围的工作。

专项检测、验收及移交

①专项检测：除试验桩、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见证取样检测、门窗检测、竣工实测由招标人实施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线、防雷接地检测、电气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电梯检测、智能检测、规划验收前的工程坐标、标高测量等为验证工程施工质量及国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所做的各项检测工作均有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消防、卫生防疫、电梯、节能、节水和规划等为验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验收及国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所做的各项验收工作均有由中标人负责完成，直至取得相关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和备案文件（包括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培训工作范围。

交付的所有设备的运行使用与操作要求。

对于有关材料设备（如暖通、供水设施、电梯、充电桩及自备电等）在移交业主前，应当对业主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保修工作范围。

同永久工程的采购、施工范围。

（二）工作界区

承包人完成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 03-11-01 地块和 03-11-03 地块项目红线图给定的区域内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具体位置详见附件：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 03-11-01 地块和 03-11-03 地块项目红线图），其中，安装工程和通道界限如下：

序号	内容	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完成
1	给水	完成红线范围内给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且接至市政阀门井。	红线外与市政自来水接通
2	排水	完成红线范围内排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且接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3	电气	1. 除发包人完成的内容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2. 红线内的所有电力设施，高压管道预埋至厂区外第一座电缆井。	1. 高低压设备今后由用户自理（生产用电）。 2. 红线外引至开闭所的高压电缆。
4	智能化系统	除发包人完成外的均由承包人完成。	智能化系统外线接入弱电控制中心机房由发包人完成。
5	通道	红线外园区通道与市政道路连接部位由承包人负责。	无

十、发包人其他要求

1. 时间要求

（1）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立即开展工作，同步开展设计完善工作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准备工作，确定项目管理机构及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同时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班子的配备及施工许可的办理等。

（3）竣工时间：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

（4）进度计划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其他时间要求：

1) 提交竣工图要求：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

2) 提交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交。

2. 中标单位办理工程施工图审查、设计消防审查、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手续。如果不是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不得以上述未办理完成作为工期顺延理由。有关规费如相关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则发包人另行支付。

3. 本工程场地内不提供土方堆场，室外场地土方平衡需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如多余土方采用外运或场内平衡需自行考虑，并一次性包干。

4. 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地下管网的保护，做好相关的措施。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5.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入点请投标人自行踏勘，考虑接入费用。

6. 地下障碍物以及环境危险物质由投标人自行勘测，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考虑上述情况的实施以及保护措施，并进行防噪音和防尘以及相关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7.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必须整理二套完整（并提供对应的电子版一份）的资料给业主存档。（不含其它政府部门办理和档案馆的资料）。

十一、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十二、竣工验收

（一）预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的安置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要求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二）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发包人，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停车系统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标设备制造的技术规范、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规范和买卖双方确认的项目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的设备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经营许可证。

（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才向承包人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1）承包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合格。

- (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3) 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发包人满意。
- (4) 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5) 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第二节 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要求

详见《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3303811012）03-11-0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24】130 号）》、《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3303811012）03-11-03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24】131 号）》。

二、设计及相关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详勘、地下管线勘察、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2. 总平面设计要求

规划面积配比：总平经济指标可适当微调，其中宿舍面积不少于 20000m²、配套商业面积不少于 4000m²（餐饮、便利店、金融服务、娱乐商业等）；地下室建筑面积须满足停车配建、人防、消防、生活泵房、发电机房等配套要求。

建筑限高：从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点（包括机房、设备等）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M。

室外地坪标高：相当于黄海高程 4.30M。

真空地基加固处理：红线范围内全部场地采用真空预压处理后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60Kpa（每平方米 6 吨），并出具地基承载力报告。

2.1 建筑总平面布局

（1）平面布局方案具体功能布置见发包人提供的附件方案，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考虑。

（2）个性化定制的楼幢（5#、9#、10#、13#、15#、16#、18#、19#、20#楼）：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个性化定制确认单》所明确的设计要求，在不影响功能、布局情况下，可根据厂区整体外立面造型对个性化定制楼幢外立面进行统筹优化。

（3）个性化定制的楼幢及其相邻的道路不得调整。

2.2 绿化布置

打造绿色生态园区，融合自然与科技，促进健康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创新的设计和生态友好的实践，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绿意盎然的园区，为人们提供舒适宜人的工作和生活空间。致力园区成为绿色健康理念的典范，推动健康与环境意识的提升，享受健康、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2.3 交通组织

(1) 动态交通规划

主入口：详见总平布置图

次入口：详见总平布置图

(2) 静态交通规划

机动车停车：详见规划条件书

非机动车停车：详见规划条件书

2.4 竖向设计

详见规划条件书，建筑物最高点不得高于 24 米（从室外地坪标高起算，室外地坪标高不得高于 4.5 米）

(二) 建筑设计

1. 单体建筑平面设计

(1) 定制厂房荷载、层高、层数、电梯、楼梯等相关指标详见《个性化定制确认单》。

(2) 剩余未落位地块建筑层高荷载要求：一层层高 7.9m，荷载 2T；二层层高 4.0m，荷载 0.8T；三层层高 4.0m，荷载 0.5T；四层层高 4.0m，荷载 0.5T；室内外高差 0.20M+0.00 标高相当于黄海高程 4.50M， 剩余楼幢可由若干单元组成（ $5000\text{m}^2 < \text{每单元面积} < 7000\text{m}^2$ ），每单元为四层。

(3) **定制厂房荷载：**如定制化厂房楼层荷载需求低于剩余未落位地块对应楼层荷载标准的，按剩余未落位地块楼层荷载标准执行。

(4) 宿舍楼单间面积（2 人间标准）：不动产证上的建筑面积在 30-35 m^2 ；

2. 建筑立面设计

2.1 本项目的建筑立面设计手法上,我们追求现代简洁、精致优雅,为城市面向未来的发展贡献力量。

2.2 厂房立面设计上,整体采用竖向线条的手法,结合不同个性的室外空间为未来每一个业主带来归属感。方正的大型立面单元在整体上打造清晰沉稳的建筑外观。

2.3 厂房主要采用了玻璃,真石漆的材料搭配,外立面以横向线条为主,每层外窗须形成横向贯通,实体墙部分须有金属线条点缀,可以实现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日光调节设置和夜间照明有利于打造生动的立面形象,并在细节上体现差异性和鲜明的个性。

2.4 外墙设计采用亮丽、大气的真石漆材质作为建筑立面的主材质,搭配落地玻璃,营造现代化产业园的科技形象。从大尺度到小尺度,对建筑细部也要进行简洁而又精致的设计,使立面在整体大气的基础上又富有表现力和亲和力。

2.5 在第五立面的设计上,充分考虑厂房实用性,将屋顶光伏概念运用在第五立面的设计中。

3. 无障碍设计

按相关规范设计要求,须符合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4. 装修交付标准表（此交付标准为最低交付标准，承包人可高于此标准设计施工，且须满足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

层数	房间名称	楼地面	踢线	墙裙	墙面	顶棚	门	窗
地下车库	机动车库	防滑耐磨密封固化混凝土金刚砂地坪	-	-	防霉乳胶漆墙面	白色防霉乳胶漆顶棚	钢制防火门	
	发电机房、开闭所、配电间、风机房等	细石砼楼地面	水泥踢脚线	-	穿孔纤维水泥板吸音墙面	穿孔纤维水泥板吸音顶棚	钢制防火门、隔音门	
	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污水处理设备用房等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	-	穿孔纤维水泥板吸音墙面	穿孔纤维水泥板吸音顶棚	钢制防火门、隔音门	
	电梯厅、门厅	需要精装修（地砖、墙砖及铝扣板吊顶），提供效果图和方案做法，最终方案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楼电梯前室	花岗岩地面（芝麻灰）	配套花岗岩踢脚线	-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铝合金格栅吊顶	钢制防火门	
	楼梯间	花岗岩地面（芝麻灰）	配套花岗岩踢脚线	-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钢制防火门	不锈钢栏杆
	人防口部、人防构件库、消防器材间	细石砼楼地面	水泥踢脚线	-	白色防霉乳胶漆墙面	白色防霉乳胶漆顶棚	人防门、钢制防火门	
	有门管道井		-	-	腻子墙面	-	钢制防火门	-
地上层（厂房）	门卫（5个成品）	瓷砖	-	-	乳胶漆	门卫建筑形式及装修方案（含预留空调 1P、给排水系统、门禁系统联通，考虑内装一次性到位）经建设单位确认方可施工。		
	生产车间	清底+随捣随抹	-	-	刮腻子	刮腻子	钢制防火门	铝合金窗
	研发办公	清底+随捣随抹	-	-	白色乳胶漆	刮腻子顶棚	-	（同生产车间做法）
	架空层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瓷砖踢脚线	-	真石漆	刮腻子顶棚	-	
	卫生间、茶水间	细石混凝土防水地面	-	-	水泥砂浆墙面（有防水层）	白色无机涂料顶棚	-	铝合金窗

层数	房间名称	楼地面	踢线	墙裙	墙面	顶棚	门	窗
	消控室、弱电机房	防静电架空楼地面	-	-	白色乳胶漆墙面	铝扣板吊顶	防火门	铝合金窗
	楼梯间	花岗岩地面（芝麻灰）	配套花岗岩踢脚线	-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防火门	铝合金窗、不锈钢栏杆
	有门管道井		-	-	腻子墙面	-	钢制防火门	-
地上层 （宿舍）	通信机房、网络机房、UPS间	防静电架空楼地面	-	-	白色乳胶漆墙面	铝扣板吊顶	钢制防火门	彩钢板封窗
	厨房（仅一层公区）	防水+保护层	-	-	水泥砂浆墙面（有防水层）	白色无机涂料顶棚	防火门	铝合金窗
	餐厅、包厢	清底+随捣随抹	-	-	刮腻子	刮腻子顶棚		铝合金窗
	公区卫生间、茶水间（一层）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	-	800*800 抛光砖墙面（有防水层）	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隔断	铝合金窗
	宿舍	800*800 防滑地砖	瓷砖	-	白色乳胶漆	刮腻子、白色乳胶漆顶棚	防盗钢制门	铝合金窗
	宿舍阳台（封闭式）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楼面	-	-	白色乳胶漆	刮腻子、白色乳胶漆顶棚	铝合金门	铝合金栏杆
	宿舍卫生间（热水器系统含设备）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	-	800*800 抛光砖墙面（有防水层）	铝扣板吊顶	木门	铝合金窗
	连廊、走廊	地砖	配套踢脚线		乳胶漆	铝扣板吊顶	铝合金玻璃门（带门禁）	
	地下室前厅、一层门厅	需要精装修（地砖、墙砖及铝扣板吊顶），提供效果图和方案做法，最终方案由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消控室、弱电机房	防静电架空楼地面	-	-	白色乳胶漆墙面	铝扣板吊顶	防火门	铝合金窗
	物业办公室	地砖	-	-	白色乳胶漆墙面	铝扣板吊顶		
	物业卫生间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	-	800*800 抛光砖墙面（有防水层）	铝扣板吊顶	卫生间隔断	铝合金窗
	架空层	800*800 防滑地砖防水地面	瓷砖踢脚线	-	真石漆	铝方通吊顶		

层数	房间名称	楼地面	踢线	墙裙	墙面	顶棚	门	窗
	楼梯间	花岗岩地面（芝麻灰）	配套花岗岩踢脚线	-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钢制防火门	铝合金窗、不锈钢栏杆
	有门管道井		-	-	腻子墙面	-	钢制防火门	-
厂房屋面		细石混凝土刚性保护层，内配钢筋网片；中间层须按规范要求设计保温层、防水层。						
宿舍楼屋面		PC 砖面层倒置式防水保温屋面						
外墙		真石漆外墙，承包人自荐色彩样本供发包人选择。						
注：每个宿舍里考虑厨房功能，需考虑烟道、开关、插座；一层商业考虑玻璃窗幕墙和铝板幕墙；给水和电力等功能房装修要求，须符合相关部门规范验收标准为准。								

5.生活区及生产区安装工程（此交付标准为最低交付标准，承包人可高于此标准设计施工，且须满足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

名称	交付标准
给排水系统	完成生活区及生产区所有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施工。 计量到户，预留水表井（箱），采用二次供水，水箱加变频泵，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室外附属设置水表，各宿舍及厂房的水表组由承包承担；厂房的卫生器具由发包人自理。
电气系统	一、包括红线内的所有电力设施，且两个地块内各设一处高压（10KV）配电房，开闭所按供电部门要求进行设置，高压管道预埋至厂区外第一座电缆井。 二、生活区： （1）区内设一座专用变配电房，由变配电房采用电缆沿地暗敷设或通过电缆桥架沿地下室向各建筑物供电。 （2）各宿舍楼用电计量方式采用一户一表式，在各层设集中表箱计量。各户内设保护配电箱。 配套商业按照区域设置一户一表。 （3）各建筑物按宿舍功能标准设计施工到位。 （4）区内道路照明及其他公共区域用电设计施工到位。 （5）应急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到位。 （6）发电机组设计施工到位。 （7）所有照明灯具设计施工到位。 三、生产区： （1）每栋或每单元（按户）厂房一层预留一个专用变配电房。高压配电所（开闭所）至各厂房的专用变配电房之间的高压电缆及配线管（电缆截面不得少于3*120 铜芯电缆）。 （2）生产动力用电系统预留竖向管道通道（管井），动力电缆由发包人自理。 （3）各厂房用电由配电房内统一计量。 （4）另设一处公共区域用电配电房。 （5）园区内道路照明及其他公共区域用电由公共区域配电房供电，并设计施工到位。 （6）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系统设计施工到位。 （7）发电机组设计施工到位。 注：开闭所考虑将来扩展冗余，须预留回路空间，配电房预留$\geq 20\%$容量及相应高低压柜位置。
消防系统	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设计及验收标准。

名称	交付标准
智能系统	除智能化系统外线接入弱电控制中心机房由发包人完成外，其余包括不限于从弱电机房（含机房内的智能化系统设备）至宿舍楼各点位（至厂房各点位）等智能化系统均由承包人完成。智能化系统具体的子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五方通话系统、LED 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以上各子系统原则上需集成到一个控制平台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本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采用 EPON 系统（光纤到宿舍，厂房）作为语音、数据及图象通信的传输媒质。每户进线为 2 芯光缆，每户设智能接线箱，宿舍每户设置 1 个数据点；管理及功能用房考虑相应数量的信息点；水平区采用超 5 类双绞线电缆。 2、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本系统主要在园区主要入口、园区绿地、景观休闲道、电梯轿厢、门厅、地下室楼道关键部位、地下室出入口，室外停车地带等场所设置摄像机。所有获得的监控区情况以图象方式实时传送到管理中心。值班人员通过监视器了解的情况，并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和数据保存，硬盘配置达到 30 天录像要求；必要时可以联动其它系统，实现安保系统的自动管理。根据园区的情况，系统配置红外对射探测器，使整个园区周界全面设防，无盲区和死角，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3、背景音乐系统：本系统于园区内各主要道路边上、中心绿化带等公共场所设置一些广播音箱。让人们在轻柔的音乐的陪伴下，在园区内散步、在花园边聊天，过着美好安逸的生活。背景音乐系统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发放通知、广播找人等功能，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系统还可以与消防联动自动切换至消防状态，进行人群疏散。 4、停车场管理系统：本系统在园区出入口、车库出入口均设有车牌识别器，以车牌号码作为控制管理和收费的信息媒介，实现停车库的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并需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系统。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车牌登记发行、收取月租费、监控车辆收费情况，及时了解车库及出入口情况。 5、电子巡更系统：本系统采用离线式巡更，巡更人员于园区当以“弓”字型路线巡查。 6、五方通话：本系统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包括生活区和生产区电梯、管线敷设）。 7、LED 信息发布系统：本系统设置二块 LED 显示屏，每块 LED 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2.4m×3.2m。可从管理中心统一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 8、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本工程设置智能化机房和设备机房。本系统采用 UPS 供电方式对园区内安防系统提供不间断电源，以保护设备安全。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等级按 C 级标准配设；安全防范系统的电源线、信号传输线均应采取防雷电波侵入及过电压保护措施；室外监控系统的各种线路设线路适配的电涌保护器，消控室的报警电话前端安装适配的信号电涌保护器。弱电系统接地采用联合接地方式，所有设备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室外管道采用同沟不同井方式敷设。 注：考虑将来扩展冗余，以上系统中 UPS 和视频监控设备端口要求预留≥20%。

名称	交付标准
暖通系统	1、应合理预留空调外机机位及空调管线孔洞，空调系统由招标人完成。 2、本工程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热水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施工，且需满足规划条件相关要求。
电梯	1、各宿舍楼配备客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u>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承包人按下列要求进行，承包人推荐至少三个合适的布置图案供招标人选择，最后装饰布置图案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并须按下列要求提供：</u> 1.1 轿 厢：选用发纹不锈钢板； 1.2 轿 底：选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花岗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荐材质供招标人选择； 1.3 轿厢顶：顶部装饰含应急灯、低噪音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接口(包括至机房连线)。承包人自荐材质供招标人选择； 1.4 轿 门：选用发纹不锈钢板，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1.5 操纵盘：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及楼层显示及不小于 7 英寸液晶楼层显示器； 1.6 轿厢门坎：铝合金。 1.7 厅门坎：铝合金。 1.8 厅 门：标准型厅门，选用层层发纹不锈钢板； 1.9 门 套：标准型小门套，层层发纹不锈钢板；大门套采用花岗岩，承包人自荐材质供招标人选择； 1.10 门厅按钮及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门厅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标准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楼层、运行方向显示，显示器采用不小于 4.3 英寸液晶显示器。 <u>▲不锈钢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或以上性能档次的产品，厚度≥1.2mm 一次性成型。</u> 2、完成电梯井道、电梯机房的设计施工及电梯设备采购。 注： 1. 电梯的配置，除企业已落位外，其余货梯可按单体建筑面积≤5000m ² 考虑 1 台 5T+1 台 3T，且以单体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增加 1 台 1T 客梯叠加，兼顾平面合理性，最终由发包人评估确定。 2. 如定制化厂房的电梯交付标准低于剩余未落位厂房电梯交付标准的，按剩余未落位电梯交付标准执行。

6.生产区、生活区附属工程部分内容交付标准（此交付标准为最低交付标准，承包人可高于此标准设计施工，且须满足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

名称	交付标准
道路	沥青路面，且须满足规划条件书上的“海绵城市”要求；道路铺装的采用 PC 砖。
化粪池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大门	铝合金电动伸缩门。
绿化、景观小品、景观照明、园路铺装、路灯照明	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包含精品乔木种植（生活区）、配套设施、景观灯具、景观小品等。
电缆管线铺设、给排水管线铺设、雨污水管线铺设（含雨污水井施工）、消防	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围墙	采用通透式围墙，采用铝合金栏杆，涂料同外立面。围墙基础考虑地梁上翻厂区设计室外地坪 400mm。
道路标识线及标牌、园区标志牌	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包含标志标线、标识系统、大门 logo 设计。
LED 屏幕	共 2 块，LED 全彩电子显示屏（P3），每块 LED 屏幕不小于 2.4m×3.2m
门卫管理用房	采用铝合金成品；门卫建筑形式及装修方案（含预留空调 1P、给排水系统、门禁联网系统，考虑内装一次性到位）经建设单位确认方可施工。
注：地面和地下室停车场需设置充电桩车位，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总数量占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总数量的比例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充电桩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安装。	

（三）结构设计

符合相关规范设计及验收要求。

(四) 电梯设备技术要求

1. 客梯:

项 目	要 求
楼号	宿舍楼、生产厂房
类 型	客梯兼担架电梯
数 量	按相关规范要求
是否为无障碍电梯	否
是否为消防电梯	否
载 重 量	$\geq 100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1.5\text{M/S}$
服务楼层	每层设置站（门）
基 站	有地下室的以地下一层为基站，无地下室的以地上一层为基站
井道尺寸 (宽*深) 对中尺寸	由承包人设计按规范要求设计
门洞尺寸	
底坑深度	
开门尺寸	
机房位置	/
顶层高度(净高)	由承包人设计按规范要求设计
装饰预留重量	标配
轿厢尺寸	由投标人提供
控制方式	独立运行、全集选控制、有/无司机控制
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传动装置	无齿轮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开门方式	双扇中分门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电源要求	$\text{AC}380\text{V} \pm 7\%$ $50 \pm 1\text{Hz}$
其他要求	无障碍电梯必须满足城市无障碍道路和建筑物设计中电梯部分所有相关要求（JGJ50-2001、J114-2001） 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每台电梯安装智能化监测装置，须符合“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标准

2. 货梯:

项 目	要 求
楼号	生产厂房
类 型	货梯
数 量	按相关规范要求
是否为无障碍电梯	否
是否为消防电梯	否
载 重 量	$\geq 500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1.0\text{M/S}$
服务楼层	每层设置站（门）
层站门	4/4/5
基 站	地上一层为基站
井道尺寸 (宽*深) 对中尺寸	由承包人设计按规范要求设计
门洞尺寸	
底坑深度	
开门尺寸	
机房位置	屋顶
顶层高度(净高)	由承包人设计按规范要求设计
装饰预留重量	标配
轿厢尺寸	由投标人提供
控制方式	独立运行、全集选控制、有/无司机控制
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传动装置	无齿轮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开门方式	中分双折门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电源要求	$\text{AC}380\text{V} \pm 7\% \quad 50 \pm 1\text{Hz}$
其他要求	无障碍电梯必须满足城市无障碍道路和建筑物设计中电梯部分所有相关要求（JGJ50-2001、J114-2001） 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每台电梯安装智能化监测装置，须符合“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标准

(五) 其他配套功能用房按现行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三、技术要求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详见《方案设计》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 施工技术要求

根据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0 年版)GB 50204-2002(20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14-201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199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其它相关材料和施工标准规范

第三节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一)	土建部分		
1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2	无机水性涂料、乳胶漆、无机防霉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3	铝型材	凤铝、栋梁、闽铝	
4	玻璃	南玻、耀皮、信义	
5	铝合金门窗配件	坚朗、兴三星、国强	
6	耐候密封胶	之江、道康宁、白云	
7	入户防盗门、钢制防火门	新多、群升、春天、步阳	
8	装饰木门	盼盼、晴朗、伊凡	
9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宁波华高科、禹王、东方雨虹	
10	抛光砖（全抛釉）、哑光砖、防滑地砖	广东新中源、广东东鹏、广东鹰牌	优等品牌
11	铝合金扣板	欧斯宝、正展、欧佰	
12	铝格栅	浙江宝兰、广东容声、浙江友邦	
13	铝单板	江阴海达、台州力思龙、上海吉祥	
(二)	安装部分		
1	桥架	乐清中建、世发长胜、华宇电力	
2	电线、电缆	永电、嘉泽、永策、浙江万马	
3	风机、风管部件	大丰、科博、建设	
4	水泵	新界、凯泉、南方	
5	消火栓器材	东方、永安、宏达	
6	UPVC 排水管、PVC 电线管	中财、伟星、联塑	
7	PPR 冷热水管	中财、伟星、联塑	
8	阀门	春江、上海龙珠、凯泰	
9	洁具	恒洁、四维、惠达	
10	镀锌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上海银河（上海劳钢）、天津上劳	
11	应急照明	高德利华、上海舒兹、敏华	

12	开关、插座	利尔、泰力、龙胜	
13	普通灯具	雷士、欧普、佛光照明	
14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万松、凌通、新驰	
15	发电机组	康明斯、威尔信、卡特彼勒	核心部件
16	空气源设备	中广欧特斯、格力、华帝	
17	给水变频设备	山东国泰、上海凯泉、上海威派格、南方智水	
18	客梯	三菱（MAXIEZ~CZ/LZ）、日立（HITACHI）（MCA/LCA）、通力（KONE-Mini-Space/Mono-space）、奥的斯机电（GEN2—MR/GEN2）	
19	货梯	西子、杭州西奥、菱王	
(三)	配电工程		
1	高压电缆	浙江万马、浙江昌泰、江苏上上	
2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上海银河（上海劳钢）、天津上劳	
3	变压器	浙电变、淮安清江、江山变	
4	高压开关柜（要求原厂柜）	ABB safe、施耐德 FBX、西门子 8DJH	
5	低压开关柜的进线开关	常熟 CM3、上海华通 ZW1/SM50、上海人民电器（上联）RMW1/RMM1	
6	低压开关柜的出线开关	万松、凌通、新驰	
7	低压成套设备	万松、凌通、新驰	
8	空气型母线槽	温州金象、乐清中建、益鼎	
(四)	弱电部分		
1	综合布线系统	天诚、普天天纪、一舟	
2	背景音乐系统	DSPPA、ITC、TKAUDIO	
3	液晶监视器	大华、海康威视、创维	
4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5	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中控	
6	硬盘	希捷、三星、西部数据	
7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锐捷	
8	管理电脑	联想、惠普、戴尔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蓝卡、科拓、飞宇	
10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艾默生、梅兰日兰、APC	

11	防雷器	PHOENIX、DEHN、OBO	
12	防静电地板	华鼎、华徽、沈飞	
13	能耗计量系统	柏诚、施耐德、霍尼韦尔	
14	LED 显示屏	洲明、利亚德、三思	
(五)	附属部分		
1	钢塑管	浙江金洲、上海银河（上海劳钢）、天津上劳	
2	球墨管	圣戈班、新兴、河南鞍钢永通	
3	闸阀	上海冠龙、阀安格水处理系统 VAG、埃维柯阀门 AVK	
4	防撞防盗式消防栓	宏达、龙威、福建南安市美林消防器材	
5	HDPE 缠绕管、实壁管	公元、伟星、联塑	
6	仿花岗岩 PC 砖	唯格、名奇、宏宇	

注：

- 1、以上所列材料均采用优等品，在使用之前应提交样品。
- 2、由于投标单位未经建设单位确认擅自订货的，建设单位将对此不予计价。
- 3、工程材料进场投入使用前均需经过报验手续，将相关材料的品牌资料及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使用，否则建设单位将对此不予计价。
- 4、投标单位可采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品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方案设计图（仅供参考）
- 2、地勘报告（初勘，供参考）
- 3、规划条件书及选址用地红线图、控规分幅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表；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 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表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名称	姓名	证号	职称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增值服务
- 六、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如有）
- 七、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增值服务

六、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如有)

七、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投标总价封面
- 7.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工期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1）承诺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

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2）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3）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4）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合计		（1+2）

表 2 勘察设计费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m2)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74265.1	15	4113977	投标时不作竞争，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 理。
					
	合 计			4113977	

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厂房	平方米	248855.1			地上计容面积, 仅作为招标时的数量, 投标时数量不得变动。
2	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	平方米	25410			
3	合 计					

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